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由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提名丁航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丁航女士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业绩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及能力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丁航女士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抵押贷款额度，是为了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保证业务的开拓与发展，本次抵押资产为子公司正常银行借款所需，对公司以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的抵押贷款额度。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19年7月2日